

公司名稱： 泰安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
商品代碼： 2013071010788
商品名稱： 泰安產物商業動產流動綜合保險加保竊盜特約條款(B)

條款項目	保險契約條款內容
賠償責任	茲特約定： 一、本保險單承保之標的物因偷竊、搶奪、強盜所致之毀損或滅失，本公司亦負賠償責任。但對被保險人之家屬、代理人或受僱人單獨或與他人共謀所致之損公司仍不負賠償責任。 二、被保險人於知悉遭受偷竊、搶奪、強盜時，應立即報告治安機關，述明損失情況並取得報案證明。 三、本特約條款任何一次承保範圍內之損失，被保險人須先行負擔自負額元整或損失之 %，並以兩者中較高者為準。

※申報頻率： 事實發生或內容異動之日起三十日內更新。